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2年4月8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16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評小組修正通過

105年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事宜，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須合於左列規定：

1. 升等教授：曾任本校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升等副教授：曾任本校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
3. 升等助理教授：曾任本校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助教升等講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以前應聘本校之助教已取得助教證書，服務年資滿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前條任教年資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實際任教年資（兼任教師折半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對任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所需著作之基本門檻：以五年內所發表之著作（國內外學術期刊、專門著作、專利）為限，其中相同專利之發明應視為一件。

升等教授：累積件數需超過4件以上。

升等副教授：累積件數需超過3件以上。

升等助理教授：累積件數需超過2件以上。

升等講師：累積件數需超過1件以上。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2.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3. 著作須繳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4.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填具證明一式三份，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5. 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但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六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定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左：

1. 學歷、年資與進修。
2. 教學與服務成績。
3. 著作與研究成果。
4. 品德與敬業精神。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升等後無課可排者。
2. 專任教師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講學、未實際在校任課者。
3. 新聘教師服務本系未滿一年者。
4. 兼任教師該學期授課少於十八小時者。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每學期各辦一次。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須於6月20日與1月20日前備齊相關資料表件提出申請；6月25日與1月25日前系教評會將初審結果彙送工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申請學位升等者，須於8月1日與2月1日前備齊相關資料表件提出申請；8月15日與2月15日前系教評會將初審結果彙送工學院辦理審查。

第十條 教評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

1. 事關委員本人。
2. 事關委員四等親內。
3. 委員為提審人主著作之共同作者。
4. 委員審查與其現職同等級教師申請高一等級之升等案件。

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第十一條 審查未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理由。若申請人不服，應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評會申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